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407號

上訴人 王博右

王德章

張翠蘭

被上訴人 柯綉碧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6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0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3,77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另上訴人王博右未於113年11月21日民事上訴理由狀之「具狀人」欄簽名或蓋章，請一併補正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蘇錦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
書記官 詹欣樺